

除本公告界定或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中國天瑞集團水泥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一年十二月十四日的招股章程所界定者具相同涵義。

本公告所載資料並不構成在美國銷售證券的要約。除非已根據適用法律登記或獲豁免根據證券法登記，否則證券不得在美國提呈發售或出售。證券將不會在美國進行公開發售。

本公告佈僅供參考，並不構成任何人士收購、購買或認購證券的要約或招攬要約的邀請。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及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TIANRUI GROUP CEMENT COMPANY LIMITED

中國天瑞集團水泥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252）

穩定價格行動及穩定價格期間結束 及超額配股權失效

本公司宣佈，有關全球發售的穩定價格期間已於二零一二年一月十八日結束。

穩定價格操作人並無於穩定價格期間內採取穩定價格行動。

超額配股權並無於穩定價格期間內獲行使，並已於二零一二年一月十八日失效。

本公告乃根據香港法例第571W章證券及期貨（穩定價格）規則第9(2)條作出。本公司宣佈，有關全球發售的穩定價格期間已於二零一二年一月十八日（即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截止日期後第30日）結束。

本公司已獲告知，穩定價格操作人並無於穩定價格期間內採取穩定價格行動。

超額配股權失效

本公司進一步宣佈，超額配股權並無於穩定價格期間內獲行使，並已於二零一二年一月十八日失效。

承董事會命
中國天瑞集團水泥有限公司
李留法
主席

香港，二零一二年一月十九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李和平先生、劉文英先生及郁亞杠先生；非執行董事為李留法先生及唐明千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王燕謀先生、潘昭國先生、馬振鋒先生及宋全啟先生。